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546—20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运行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2-30 发布

2022-01-20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乐亭县平顺果蔬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乐亭县绍杰果蔬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顺平、刘立茹、王会权、王建楠、张建新、王建菲、张雪、陈志勇、刘桂娟、曾宪军、陈勔、张颖、孟庆辉、路翠茹、田颖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要求、运行管理和长效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H/T 1278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场质量追溯体系要求

GH/T 1279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包装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GB/T 4049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来源：GB/T 40491-2021，3.1】

3.2

设立人

设立时自愿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人。

【来源：GB/T 40491-2021，3.2】

4 建设要求

4.1 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向所在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并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4.2 章程制定

4.2.1 应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章程。

4.2.2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由全体设立人制定并一致通过。

4.3 组织机构

4.3.1 应设有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明确职责。

4.3.2 理事会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实际需要设立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部门。

4.4 成员入社

4.4.1 应按章程规定办理入社登记、核发社员证，健全入社社员管理档案。

4.4.2 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方式自愿加入，对自愿加入的农民和组织按照合作社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方可入社。

4.4.3 农民专合作社的农民至少应占成员总数的 80%；可吸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入社，具体数量按成员总数设置：20 人以下的设置 1 个，20 人以上的设置不超过总数的 5%。

4.5 制度建设

4.5.1 应建立健全包括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决策议事、成员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社务公开、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

4.5.2 应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并结合实际适时修订完善。

4.6 资源配置

4.6.1 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可连接互联网的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办公设备。

4.6.2 应具备保障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资金或相应的融资能力。

4.6.3 应有满足生产需要的生产场地、生产设施和机械设备。

4.6.4 应掌握开展生产和服务所必需的、相对先进的技术或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

4.6.5 配备必要的管理、财务人员及其它生产经营人员。

5 运行管理

5.1 日常运行管理

5.1.1 遵守章程

5.1.1.1 应根据自身和外部发展环境变化，经成员民主讨论，及时修订完善章程，执行章程规定。

5.1.2 民主管理

5.1.2.1 选举决策

5.1.2.1.1 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5.1.2.1.2 重大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5.1.2.1.3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5.1.2.2 民主监督

执行监事（监事会）应对日常财务进行审核监督，每年定期向成员公布财务状况，接受监督。

5.1.2.3 社务公开

每年应向成员公开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

5.1.3 财务管理

5.1.3.1 应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财会人员或财务委托代理。

- 5.1.3.2 应为每个成员设立个人账户，记载出资额、量化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
- 5.1.3.3 应向成员签发出资证明（或在社员证上注明），并以记名方式对成员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所占比例等情况进行登记。
- 5.1.3.4 农民合作社获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者接受他人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农民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补助或者捐赠所形成的财产应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农民合作社成员退社时，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所量化到成员份额内的财产不予清退，应重新平均量化到本社其余成员。
- 5.1.3.5 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
- 5.1.3.6 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换届、离任审计应接受管理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5.1.4 盈余管理

- 5.1.4.1 应制定盈余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批准实施。
- 5.1.4.2 年终盈余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按出资额和交易量（额）相结合的方式返还，交易量（额）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5.1.5 信息化管理

- 5.1.5.1 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技术培训、财务社务管理，发展电子商务，实现财务会计电算化、社务管理数字化、产品营销网络化。
- 5.1.5.2 宜利用网络发布生产技术、市场信息，公布重大事项和日常运行情况，探索运用网络方式进行民主决策。

5.1.6 档案管理

- 5.1.6.1 应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行、财务、生产经营等档案，归档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成立登记，年度计划，规章制度，会议记录（纪要），产品生产、加工、收购、销售合同等文书档案，会计凭证、账簿、成员盈余分配等会计档案。
- 5.1.6.2 应实行对档案集中管理，有专人负责档案保管和文档的传递。鼓励采用电子档案管理。

5.1.7 变更登记管理

法定事由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2 生产经营管理

5.2.1 投入品管理

- 5.2.1.1 应制定投入品采购计划，制定与评审采购合同，选择合格供应商。
- 5.2.1.2 应统一采购、供应投入品。

5.2.2 生产过程管理

- 5.2.2.1 应组织生产技能培训，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合作社人员技术能力。
- 5.2.2.2 应实施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和废弃物资源化等绿色生产方式，发展循环农业。
- 5.2.2.3 应定期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估。
- 5.2.2.4 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统一生产技术规程，实行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5.2.2.5 应按 GH/T 1278 的规定执行，实行标准化管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构建农产品追溯体系。

5.2.3 农产品管理

5.2.3.1 根据农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统一包装，包装要求应符合 GH/T 1279 的规定。

5.2.3.2 根据实际需求，可采取自建储运和外购储运服务方式统一开展运输、储藏服务，统一运输、储藏标准。

5.2.3.3 鼓励为主要农产品注册商标；结合实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

5.2.4 经营管理

应实行产品统一销售，通过与超市、批发市场、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产销对接，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6 长效机制

6.1 信用建设

6.1.1 应树立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经营活动讲求“重合同、守信用”。

6.1.2 应开展信用建设，从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信贷、纳税、农产品购销合同履约、农产品质量安全、成员权益保护等方面参与信用评价。

6.1.3 不应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

6.2 品牌建设

6.2.1 鼓励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6.2.2 应充分借助地域特点，突出地域的差异性，与实际产品优势相结合，开展品牌营销。

6.3 能力建设

6.3.1 应积极引进适宜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开展试验、示范、推广。

6.3.2 应创新合作社生产经营机制，可引入内部承包制、经济责任制、成本核算制以及职业经理人等制度。

6.3.3 应加强合作社内部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宜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合作，承接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合作。

6.3.4 应建立健全应对因气候条件及国际、国内形势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长效机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6.3.5 应利用合作社自身的服务能力，拓展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为广大成员创造更大的收益。